

補 助 款 收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 補助花蓮縣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
錄影設施設備，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
訛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人簽名及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(開立日期)